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榕晋城管限拆告字〔2026〕00150号

当事人：陈惠芳

地址：晋安区宦溪镇湖山路8号桂湖融汇旅游商务中心（福州桂湖生态温泉城（温泉主题旅游中心）（D-26地块））26-24#楼1层05复式温泉会馆（又名：九里芳华二期24-05）

经查明，陈惠芳在晋安区宦溪镇湖山路8号桂湖融汇旅游商务中心（福州桂湖生态温泉城（温泉主题旅游中心）（D-26地块））26-24#楼1层05复式温泉会馆楼顶扩建房屋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第27项严重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三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晋安区宦溪镇湖山路8号桂湖融汇旅游商务中心（福州桂湖生态温泉城（温泉主题旅游中心）（D-26地块））26-24#楼1层05复式温泉会馆（又名：九里芳华二期24-05）楼顶上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4158

联系地址：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100号

